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建议就大型海上活动中的安全措施立法

目的

海事处拟就大型海上活动的安全措施立法，规定观赏船上的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及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海事处曾在 2014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藉传阅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第 7/2014 号（下称“第 7/2014 号文件”）¹ 就有关立法建议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海事处其后就有关立法建议咨询律政司，并因应律政司的意见修订立法建议。本文件旨在就经修订的立法建议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背景

2. 自 1990 年代初期，海事处一直通过由海事处处长发出海事处布告这项行政安排，提醒观赏船的经营人在大型海上活动举办期间须确保观赏船上的儿童全程穿着救生衣，以及船上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虽然不遵从海事处布告并不构成罪行，但海事处人员获赋权可向未有遵守要求船只之船长发出符合上述规定的指示。船长如不遵从有关指示，即属违法²。

3. 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附近的撞船事故中，南丫 4 号上的儿童没有穿着救生衣，船上亦没有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

4.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会休会辩论时公布的十项改善措施之一，是将现时一些属于指

¹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07_14c.pdf

²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24 条。

引性质的措施通过立法施行。³ 海事处认为，在大型海上活动举办期间，观赏船上的儿童须全程穿着救生衣和船上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这两项规定，应通过立法施行，以提高一般船上的安全意识，以及更有效地确保乘客安全。

5. 在此期间，海事处自 2012 年年底起的除夕倒数庆祝、农历新年烟花汇演和国庆烟花汇演等活动，均已加强检查观赏船，确保船上有足够的救生装备、儿童全程穿着救生衣，以及船上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

立法理据

6. 有关立法建议的目标旨在提升大型海上活动举办期间观赏船上乘客的安全。此类活动的例子包括烟花汇演、烟火汇演等。

7. 在大型海上活动举办期间，观赏船上的乘客通常聚集在开敞式甲板上观看活动。由于大量观赏船聚集在靠近活动现场的水域，这些船只有较大机会出现纵摇和横摇等摆动情况。年幼儿童较为活跃，或会容易滑倒并越过甲板的栏杆跌入海中。为加强保障观赏船上儿童安全，我们建议规定在大型海上活动举办期间，船上儿童须全程穿着救生衣。

8. 由于大型海上活动通常会吸引载有大量乘客的观赏船前往观赏活动，若不幸有意外发生，而救援人员能确定肇事船只上的人数，会有利于搜救行动。因此，我们建议规定须备存观赏船上乘客和船员名单，以备有需要时执行搜救行动之用。

经修订的立法建议

9. 经修订的立法建议与载述于第 7/2014 号文件的立法建议，两者之间不同之处简述如下：

³ 见《立法会 — 2012 年 10 月 18 日会议过程正式纪录》页 355 之第 3 项课题，<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8-translate-c.pdf>

适用的本地船只

10. 在第 7/2014 号文件中，原建议有关规定适用于在紧接大型海上活动⁴举行前直接驶往或驶离活动地点的航程中的第 I 类别船只、第 II 类别的交通船或第 IV 类别船只，而该航程的唯一目的是接载乘客观赏该活动。当首名乘客登船起，航程即当作展开；到最后一名乘客在紧接活动后离船时，航程即当作结束。

11. 原建议是以船只航程的目的及乘客登船或离船的时间以决定那些船只管制目标。然而，在具体操作时，各船只因处于不同的时间和地点而难于分辨他们是否会成为受管制的目标船只。由于有关立法建议是针对大型海上活动，经考虑后，现建议有关立法建议适用于任何在海事处处长发出的海事处布告的指明时间内进入或处于指明水域范围的已领牌可运载乘客的本地船只，包括第 I 类别船只、获发牌可运载乘客的第 II 类别船只及第 IV 类别船只（无论是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与否）。以在维多利亚港举行的烟花汇演为例，海事处布告通常会指定在烟花汇演举行期间及前后一、二小时在维多利亚港发放烟花位置之东西两旁邻近的水域为指明水域范围，任何适用的本地船只在此期间进入或处于该等水域均须遵行有关的立法建议。

12. 由于海事处布告的指明时间可能覆盖大型海上活动进行前后一、二小时，视乎该活动进行的地点，指明水域范围又可能覆盖设有泊位或避风塘的水域，因此有关立法建议将不适用于经营《渡轮服务条例》（第 104 章）所界定的专营服务或领牌服务的本地船只；紧靠泊位而停放的本地船只；以及在避风塘内停泊、系泊、碇泊或系固的本地船只。

⁴ “大型海上活动”指(a)以海事处布告公布；(b)属于须封闭海上某水域举行；以及(c)会吸引众多船只观赏而聚集在其举行之处的紧邻水域的活动，例如烟花汇演、烟火汇演等。

船上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

陪同儿童的成人的责任

13. 在第 7/2014 号文件中，原建议规定观赏船上所有两岁或以上的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如有不符，有关船只的船长或与有关儿童同行并有责任照顾有关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可能因上述任何一人的疏忽而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 元。

14. 现建议将上文第 13 段的建议规定修订如下：

- (a) 在适用的本地船只上陪同两岁或以上及 12 岁以下儿童的成人⁵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安排该儿童全程穿上救生衣；及
- (b) 在适用的本地船只上陪同两岁以下的儿童（“幼年人”）的成人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该幼年人的安全不会因为未穿上救生衣而受到损害。

15. 由于陪同儿童观赏大型海上活动的人士不一定是该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所以现建议将有关规定更改为适用于在船只上陪同儿童的成人。至于幼年人，原建议并不覆盖。由于幼年人四处走动的能力有限，而且很可能大部分时间会由同行的成人以安全方式抱着或紧携，我们不建议硬性规定幼年人在船上须全程穿上救生衣。不过，我们建议决定幼年人应否和在何时穿上救生衣是陪同该幼年人的成人的责任。

16. 如有人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违反上文第 14 段的建议规定，一经定罪，现仍建议可处罚款 5,000 元。

⁵ “成人”指年满 18 岁的人。

17. 我们认为法例无需订明每名成人最多可陪同多少名儿童。基于立法建议对陪同儿童的成人施加的责任，成人应考虑和自行判断船上可同行和应付的儿童人数。

船长的责任

18. 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原建议如有观赏船上的儿童没有全程穿上救生衣，有关船只的船长都有可能因疏忽而犯罪，除非船长已采取足够（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预防措施：

- (a) 在航程开始时作广播并显示告示，提醒乘客留意有关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的规定；
- (b) 按法例规定，在观赏船上提供足够数目的救生衣；
- (c) 在船上清楚标示救生衣的位置；
- (d) 由船员示范或藉播放录像或在显眼位置张贴海报，说明如何穿着救生衣；及
- (e) 安排船员在船只启程驶往活动地点前以及在活动进行期间不时检查及提醒乘客，以符合相关规定。

19. 现建议更明确规定适用船只的船长须作出以下行为，以替代原建议船长须因疏忽以致船上有儿童没有全程穿上救生衣而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 (a) 拒绝任何没有成人陪同的儿童登船或逗留在船上；
- (b) 向陪同儿童的成人派发合适的救生衣；
- (c) 示范或说明如何穿着儿童救生衣；及
- (d) 作出公布，提醒陪同儿童的成人以上第 14 段中对他们（关于其陪同的儿童）的规定。

如有船长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不作出上述行为，一经定罪，建议可处罚款 5,000 元。

船东、船东代理人和船长的责任

20. 现行法例规定本地船只配备儿童救生衣，数量只为船上总人数的 5%⁶。现建议规定适用的本地船只须配备合适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儿童使用，而合适的救生衣指适合儿童身体特质的救生衣。如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船只没有配备合适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儿童使用，一经定罪，建议船东、船东代理人和船长可被处罚款 1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⁷。

乘客和船员名单

船长的责任

21. 在第 7/2014 号文件中，原建议规定观赏船上必须备有载有所需数据的乘客和船员名单，而有关船只的船长须向所有乘客取得所需数据。如有不符，有关船只的船长可能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 元。至于名单所需的资料，如属成人，所需资料为姓名和性别；如属儿童，所需资料为姓名、性别和年龄。

22. 现建议将上文第 21 段的建议规定修订为规定适用的本地船只的船长须安排编制和保存有以下资料的乘客和船员名单，并在获授权人员⁸要求时须出示该名单：

⁶ 《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第 32 条及附表 3 第 2 部。

⁷ 此建议的刑罚与现时违反第 548G 章第 32 条有关配备救生装置的规定刑罚相同。

⁸ 即《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2 条所定义的“获授权人员”，包括(a) 处长及任何属二级海事督察或以上职级的海事处公职人员；及(b) 任何属警长或以上职级的警务人员；及(c) 任何获处长就此而书面授权的公职人员。

- (a) 船员和年满 12 岁的乘客的姓名和性别；及
- (b) 12 岁以下乘客的姓名、性别及年龄和陪同该等乘客的成人的姓名。

现建议的规定不再要求乘客和船员名单必须保存在船上，而是船长在获授权人员要求时须出示该名单。换言之，现建议的规定并不规限保存名单的方式和地点。另外，船上 12 岁以下的乘客，现建议亦要求在名单上填写陪同该等乘客的成人的姓名。

23. 此外，现建议规定船长须拒绝任何未能提供用以编制乘客和船员名单所需数据的人士登船。

24. 如有人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违反上文第 22 及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 段的建议规定，一经定罪，现仍建议可处罚款 5,000 元。

乘客和船员的責任

25. 在第 7/2014 号文件中，原建议规定乘客须向船长提供编制乘客和船员名单所需的数据。至于由导游照顾的旅客或参加本地旅行团的团员，则其导游或旅行团的负责人须向船长提供该等旅客或团员的数据。如有不符，或有人明知而仍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数据，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 元。

26. 现建议规定乘客和船员如被要求提供编制乘客和船员名单所需数据时，须向船长或其他船员提供。如乘客或船员未能提供，或明知而仍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数据，一经定罪，仍建议可处罚款 5,000 元。不过，现不再建议导游或本地旅行团的负责人须向船长提供其旅客或团员的数据，提供所需数据的法律责任应由数据当事人(即旅客或团员)负责。

保障个人资料

27. 由于上文第 21 至 26 段有关编制和保存乘客和船员名单的建议规定涉及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个人资料，适用的本地船只的经营人及船长须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有关保障个人资料的规定。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

28. 海事处曾于本年 10 月 6 日就经修订的立法建议咨询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上，委员原则上同意经修订的立法建议，但就若干事项(包括“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的意思等)提出意见。海事处已就该些意见透过小组委员会会议文件第 5/2016 号(附件)⁹作出响应，并于本年 11 月 11 日再次咨询小组委员会。

29. 在 11 月 11 日的会议上，部份委员认为活动组织者应有责任向船长提供参与活动的乘客的个人资料，以便船长按规定编制所需乘客名单，不应剔除导游或本地旅行团的负责人的责任。另外，关于在船上备存幼年人救生衣的数量，有委员建议海事处应分阶段实施有关要求，并可考虑先订立船上备存幼年人救生衣数量的最低要求(例如占总乘客人数某特定百分比)，及后才推展船上每名幼年人均有一件救生衣的要求。

30. 经考虑列于上文第 29 段的意见后，海事处认为经修订的立法建议已清楚订明乘客和船员有责任在被要求提供编制乘客和船员名单所需数据时，向船长或其他船员提供有关资料，亦订明船长须拒绝任何未能提供有关资料的人士登船。提供所需数据的法律责任应由数据当事人(即旅客或团员)负责，故海事处并不建议导游或本地旅行团的负责人或小组委员会委员提及的活动组织者须向船长提供其旅客或团员的数据。

⁹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jsc_p1605c.pdf

31. 就分阶段实施船上备存幼儿人救生衣的意见，海事处经考虑后，建议船长可因应其运作模式尽早向乘客收集所需资料，从而根据乘客所提供的资料确定船上备存的幼儿人救生衣是否足够。由于船长有责任向陪同儿童的成人派发合适的救生衣，若船上并未备存足够的幼儿人救生衣，船长应拒绝有关幼儿人及陪同有关幼儿人的成人登船。基于以上考虑，海事处不建议以分阶段方式实施在大型海上活动举办期间在船上备存幼儿人救生衣的要求。

未来路向

32. 视乎委员的意见，海事处会就上述经修订的立法建议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并征求该委员会的支持。

征询意见

33. 请委员就本文件的内容提出意见。

港口管理科港务部

海事处

2016年12月

會議文件第 5 / 2016 號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建議就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立法

海事處對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會議上 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目的

海事處擬就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立法，規定觀賞船上的兒童¹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在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海事處向委員簡介經修訂的立法建議，有委員就若干事項提出意見。本文件旨在就委員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有關船上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的意見

兩歲以下的兒童

2. 正如聯合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4 / 2016 號（下稱“第 4 / 2016 號文件”）第 14(a)段所述，現建議陪同兩歲或以上及 12 歲以下兒童的成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安排該兒童全程穿上救生衣，但不會硬性規定兩歲以下的兒童（下稱“幼年人”）在船上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唯仍須按第 14 (b)段所述，陪同該幼年人的成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該幼年人的安全不會因為沒有穿上救生衣而受到損害。而第 4 / 2016 號文件第 20 段所述，現建議規定適用的本地船隻須配備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名兒童（包括兩歲以下的兒童，即幼年人）使用，而合適的救生衣指適合兒童體型的救生衣。

¹ “兒童”指所有 12 歲以下的人。

3. 有委員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表示，國際上仍未有幼年人救生衣的規格標準，市場上幼年人救生衣供應不多、價錢較高，也認為不應由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為船上的幼年人提供幼年人救生衣。

4. 據海事處所知，救生衣的規格標準如《國際救生設備規則》已有幼年人救生衣此一類別，而市場上亦有合乎相關規格標準的幼年人救生衣出售。海事處認為，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應有責任為船上每一人提供合適的救生衣，包括幼年人。如個別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認為有困難為在其船上的幼年人提供合適的救生衣，該船東、船東代理人和船長應考慮不在其船上接載幼年人。

“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

5. 正如第 4/2016 號文件第 14 段所述，現建議：

- (a) 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陪同兩歲或以上及 12 歲以下兒童的成人²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安排該兒童全程穿上救生衣；以及
- (b) 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陪同幼年人的成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該幼年人的安全不會因為沒有穿上救生衣而受到損害。

6. 有委員在 2016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表示，“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此一字眼含糊，擔心船長或須承擔最終責任。

7. “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此一字眼是用於規定陪同兒童的成人的責任，而非船長的責任。船長只要履行第 4/2016 號文件第 19 及 20 段所述的規定，即使船上兒童其後沒有穿上救生衣，船長也無須為此負上刑責。至於“必須盡

² “成人”指年滿 18 歲的人。

其最大的努力”此一字眼是參考類似的現行法律條文³，海事處認為此一字眼妥當。

有關乘客和船員名單的意見

剔除導遊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的責任

8. 正如第 4/2016 號文件第 26 段所述，現不再建議導遊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須向船長提供其旅客或團員的個人資料，提供所需資料的法律責任應由資料當事人（即旅客或團員）負責。如果導遊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會隨同其旅客或團員登上適用的本地船隻，他們也須為自己身為乘客的身份向船長或其他船員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

未來路向

9. 海事處會將載述於第 4/2016 號文件經修訂的立法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徵求其委員支持。之後，政府會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徵求其委員支持。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港務部
2016 年 11 月

³ 見《東涌吊車附例》（第 5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2(2)條：“任何人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陪同某兒童，須盡其最大努力防止該兒童作出相當可能危及人或財產的行為。”